9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,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<u>南阳召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南阳召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新野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新野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"一喷三防"农药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第<u>5</u>标段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40%丙硫菌唑•戊唑醇悬浮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力克(河南)化工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10%联苯·噻虫嗪悬浮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力克(河南)化工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新野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"一喷三防"农药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南阳召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 人,

营业收入为<u>83.5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81.60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</u>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南阳召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4 月 9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